

债券简称：24 西部 01
债券简称：24 西部 02
债券简称：24 西部 03
债券简称：24 西部 04
债券简称：24 西部 05
债券简称：25 西部 01
债券简称：25 西部 02

债券代码：148699.SZ
债券代码：148753.SZ
债券代码：148865.SZ
债券代码：148924.SZ
债券代码：524008.SZ
债券代码：524106.SZ
债券代码：524164.SZ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等，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核准发行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0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1、24 西部 01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西部 01”，债券代码“148699.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4 西部 02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西部 02”，债券代码“148753.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3、24 西部 03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西部 03”，债券代码“148865.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4、24 西部 04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4 西部 04”，债券代码“148924.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5、24 西部 05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4 西部 05”，债券代码“524008.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6、25 西部 01

202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西部 01”，债券代码“524106.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7、25 西部 02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西部 02”，债券代码“524164.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二、本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重要内容提示简要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90.94 亿元，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69.99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6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 80.6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7.71%，超过 20%。”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联系方式

发行人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国元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国元证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方进

电话：0551-6220794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1205 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